

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修正總說明

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職務法庭審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，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，法官懲戒之審理程序，亦為檢察官懲戒所準用。鑑於職務法庭已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改採「雙軌制」，且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亦已改為一級二審制，懲戒案件第一審並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。爰擬具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修正草案」，除修正第一章總則、第三章再審程序、第四章附則之相關規定外，另於第二章懲戒程序增訂第一節第一審程序、第二節上訴審程序及第三節抗告程序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總則章相關規定之修正

- (一)就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管轄法院及當事人定義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(二)修正職務法庭法官迴避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九條)
- (三)配合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修正，對於職務法庭裁定停止職務之規定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(四)對於得為移送機關代理人之資格予以修正，並明定移送機關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二、懲戒程序章相關規定之修正

- (一)就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予以修正，並增訂彈劾案文或移送書應記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)
- (二)對於閱卷規定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(三)對於職務法庭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規定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)
- (四)修正期日通知書之應記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(五)增訂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撤回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
- (六)明定受命法官人數及修正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得處理之事項。
(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)
 - (七)修正言詞辯論程序及言詞辯論筆錄之應記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)
 - (八)修正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陳述意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 - (九)修正職務法庭應為免議判決及不受理判決之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)
 - (十)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之規定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)
 - (十一)增訂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裁判，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於評議簿簽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
 - (十二)修正職務法庭裁判書原本簽名之規定、正本記載方式及送達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)
 - (十三)職務法庭之判決應公告之，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。另明定公告方式，及就判決書之宣示方式及宣示期日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)
 - (十四)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，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，並就裁定準用判決相關規定之範圍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)
 - (十五)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時點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)
 - (十六)增訂職務法庭上訴審程序及抗告程序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)
- 三、再審程序章相關規定之修正**
- (一)對於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)

(二)配合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改採「雙軌制」，就職務法庭再審程序條文文字予以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)

(三)明定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)

四、附則章之修正

(一)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，改以公務員懲戒法為補充規定。(第七十三條)

(二)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(第七十四條)